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

（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次设计
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评标办法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设计任务书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设计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设计方案	55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56
八、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4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盛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次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靖江市

2.2 工程规模：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8.0万m³/d，本次为第三标段，工程总投资1204.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9.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88万元，预备费34.83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 城市厂更换二期细格栅（2台）、一期厌氧配水池潜水搅拌机（六台），一二期变电所电气系统、部分自控系统和仪表升级改造（各一项）；

2) 三个乡镇（季市、新桥和生祠）更换现状CASS池部分浮筒曝气搅拌一体机（6台）、脱水机房增设叠螺机（3套）。

2.3 工期要求：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根据业主实际需求。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82188 6000033002 001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次设计服务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批次的初步设计（含文本、图纸、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设计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设评审、施工图图审）。	29.45

2.5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②初步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若需要），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40%；③施工图设计经甲方认可，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相应工程量对应设计费总额的80%；④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工程量对

应设计费的 100%。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工程量以施工招标预算审核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3.5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03 月- 2025 年 05 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6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 是 ☒ 否

3.7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新天地滨江花园东门北侧三楼

电子邮箱：906108056@qq.com

联 系 人：丁工

电 话：0523-8918980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

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质</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06月25日17时00分</u> 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设计费用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技术方案； ☒ 其他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费率）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1、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u>29.45 万元，相应费率 2.444%（对应总投资暂定 1204.79 万元）</u>。 2、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u>29.45 万元，相应费率 2.444%（对应总投资暂定 1204.79 万元）</u>。 3、最终结算价=施工招标预算审核价*相应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各设计阶段的人工费、全套成果文件制作工本费、设计变更和设计人员往返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往返施工现场全程把控设计效果、参加工程验收等所涉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各类市场风险、各类政策调整风险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属于设计人责任、义务所涉的关联费用。 （2）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概算和参与发包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编审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如发生，发 包人不 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任务书”中所含的各项设计进行变更、修改、调整、补充设计的增加工作量的，设计人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提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如下：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执业（职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根据评标办法）。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5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每个章节单独从 1 开始编制页码。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提交地点：_____ 规定解密时间_____分钟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4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u>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u> 。 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 <u>如设计合同不能体现业绩内容，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业主证明资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u> 。 3.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诚信库获取，非诚信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诚信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5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7		报价方式如采用固定单价的，依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固定单价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
10.8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9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0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按中标价的1%计取，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3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
10.11		重要提醒——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即日起，各市场主体可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本页面或本公告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 ）。5月29日18:00起，泰州市建设工程主体信息库将正式关闭，请各市场主体提前注册省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

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7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资信业绩：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为 A，评标基准价=A。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况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均不影响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评分 标准 (20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规模不小于 48000t/d（包括投标人在 EPC 项目中承担过的设计部分）的污水厂设计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污水处理规模不小于 48000t/d（包括投标人在 EPC 项目中承担过的设计部分）的污水厂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包括 EPC 项目经理）工作，提供设计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每有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与投标人业绩重复使用。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 (12分)	（1）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具备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1 分，共计 4 分。 （2）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共计 2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共计 2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共计 2 分。 （5）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共计 2 分。 注： 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文件中。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 标准 (70 分)	项目基本情况与目的理 解、项目现状了解程度 (20 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基本情况与目的理 解程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认识充分、深刻，基础资 料调查详尽，现状建设情况了解详细、清晰、 完整。（建议不超过 30 页）
		对工程实施难点和重点 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 施（15 分）	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 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建议不超过 10 页）
		设计方案（25 分）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设计任务要求，对方 案合理性、设计参数科学性、与项目现状结合 情况以及设计深度、图纸详细程度、投资估算 是否完整及各类经济指标与实际情况符合程 度。（建议不超过 80 页）
		设计工作计划及质量、进 度、服务保障措施（10 分）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各阶段设 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设计质量、进度 保障措施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措施 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建议不超过 10 页）
		注： （1）每个章节单独从 1 开始编制页码，单个章节篇幅不得超过上述建 议页数，超过 1 页扣 0.1 分，直至扣完当前章节最高得分。 （2）设计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 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江苏省靖江市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靖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规模及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阶段：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含税设计费为_____元，税率 6%，（大写人民币_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如有），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被发包人依法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同时，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半年内，项目初步设计因发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则视为初步设计已经通过评审，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工作后续若需要继续开展初步设计修改及评审工作，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调解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1. 本项目为对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保证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工程规模为 8.0 万 m³/d。详细建设内容如下所述：

（1）对二期细格栅旋流沉砂池（4.0 万 m³/d）进行改造更换细格栅成套系统设备；

（2）对现状 2 座厌氧配水池进行改造，更换潜水搅拌机，共计 6 套；

（3）一二期变电所电气系统升级改造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改造共更换高压柜 10 台，采用 KYN28A-12 型；更换低压总柜 2 台，采用 GCK-01 型；电容补偿柜 2 台，采用 GCJ1-01 型；有源滤波柜 4 台，采用 GCJ1-01 型；低压馈线柜 8 台，采用 GCK-20 型；联络柜 1 台，采用 GCK-01 型。

同时，厂区二沉池配电柜更换，共 3 台，采用 GGD 改型。

由于原一期变电所内低压柜内含进水泵控制回路，本次改造后均改为馈线回路。本次改造同步改造进水泵控制回路，移至变电所低压室提标改造后弃用的原氧化沟低压控制柜内，共改造 7 个回路。

（4）自控系统升级改造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a) 对厂区一期 PLC 分站进行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中控室上位组态软件及编程；

b) 针对厂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等单体增加超声波液位差计、超声波液位计、硝态氮检测仪配套仪表箱及浪涌防雷保护器；。

2. 三个乡镇（季市、新桥和生祠）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提升出水标准，对三个乡镇（季市、新桥和生祠）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1）现状 CASS 池改造内容：

更换现状 CASS 池部分浮筒曝气搅拌一体机，共计 6 台，提高 CASS 池缺氧段、好氧段污水处理生化效率。

(3) 污泥脱水系统改造内容：脱水机房增设 3 套叠螺机。

2、本工程总投资 1204.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69.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88 万元，预备费 34.83 万元。

二、设计要求

完成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文本、图纸、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设计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设评审、施工图图审）。

三、设计依据

（一）工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6.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7.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8. 《小型排水构筑物》（23S519）
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5.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14）2018 年版
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 《GB55003-2021）

（二）电气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CJJ/T120-2018）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9.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17）
1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16. 《信号报警及连锁系统设计规范》（HG/T20511-2014）

（三）自控

1.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CJJ/T120-2018）
2. 《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工程设计规范》HG/T20700-2014）
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20507-2014）
5.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20513-2014）
6.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2014）
7. 《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2014）
8.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HG/T20512-2014）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14. 《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 YD/T1095-2018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1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18）
18.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19）
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20）
20.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2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355-2019）
22. 其他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和图集。

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江苏省及泰州市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

四、成果提交

- 1、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本 6 套、图审合格施工图 8 套；
- 2、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设计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总投资	费率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 1204.79 万元			

注：费率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5. 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六、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